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

招 标 人：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戴雨林

联系电话：1370586808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6-80689060

2022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工程名称：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 建设地点：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造价：373487 元
2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道路铺装工程。</u>
3	工期要求： <u>不超过 45 日历天。</u>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u>
7	有效投标报价浮动幅度范围：-6.00%~-12.00%（包含-6.00%、-12.00%）
8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9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保证金壹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提交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
12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一楼开标室（钉钉直播），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3	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六）评标
14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户 名：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温岭农商行石塘支行 账 号：201000105936889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采用公开随机抽取确定候选人。

1.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工程内容：道路铺装工程：基础垫层碎石干铺，混凝土垫层，6~8cm 旧石板地面铺装，约 660m²，浆砌卵石面。

2.招标质量、工期、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2 本招标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投标人资格条件

4.1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第6项所述。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4.2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投标人不得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三)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

(四)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七)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标中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二)、招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5.计价依据取费标准

5.1 本工程计价依据取费标准：

5.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2018 版定额解释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

5.1.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

5.1.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及风险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行报价。

5.1.4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投标无效。

5.1.5 本清单计价编制有关说明

5.1.5.1 模版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5.1.5.2 本工程材料船运费暂定30000元。

5.2 本工程采用 一般计税法 计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投标保证金组成。

6.2 商务标由投标函（附件一）、投标报价计算书（附件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件三）三部分组成。

6.3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

6.4 投标人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6.5 投标项目经理必须与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致，擅自变更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及质量承诺

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7.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搬运费、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7.3 投标承诺内容中有效投标报价未按前附表中第 7 项规定的，或质量承诺低于前附表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无效标。

7.4 投标工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表现，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等停工因素。

7.5 本工程报价方式采用明标暗投方式，即招标人公布本工程总价及发包价，由投标单位按发包价填写工期、质量承诺等。

7.6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7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且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采用形式：现金；

9.2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9.3 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向招标人提交。

9.4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9.5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无息退还。

9.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9.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9.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签署合同的；

9.7.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按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10.3 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或参加开标的须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供。

10.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名人签名或盖章。

10.5 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表示的量与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10.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另一本作为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应正确标明“商务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1.2 密封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

11.3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形式提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形式提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并签名报到，因国内疫情严峻，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开，后续无需签字确认，开标结果以网上公示为准。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到场签字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询标的，须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

12.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2.4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3.3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4.开标

14.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4.2 开标程序

14.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14.2.2 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当众宣布投标保证金核查结果并宣布招标控制价。然后开启商务标，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数、工期承诺、质量承诺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4.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4.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4.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4.6.1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1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或投标函投标下浮率超出有效报价下浮率区间（-6.00%~-12.00%）范围的或投标函中的投标下浮率未填写的；

14.6.3 投标人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6.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6.5 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4.6.6 未提供管理人员名单的或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不符合要求的；

14.6.7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前附表中第 7 项规定的有效浮动幅度范围的；

14.6.8 投标人的质量承诺低于前附表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承诺的；

14.6.9 投标人的工期未承诺的或承诺的工期不符合要求的；

14.6.10 商务标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正、副本份数的；

14.6.11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14.6.12 投标项目经理与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14.6.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14.6.14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6.15 投标文件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评 标

15.评标原则：

15.1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评标委员会。

15.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的原则。

16. 评标办法

16.1 先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商务标不再拆封、评审。

16.2 因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3 基准下浮率：

(1) 基准下浮率的确定：在-6.00%~-12.00%（包含-6.00%、-12.00%）内（每球平均相隔 0.5%）以不重复随机抽取（5—7 次）下浮率的平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即每抽取一个数值后不再重新放回抽取）。（抽取次数现场抽签确定）。

(2) 本工程的随机抽取次数在 5 次、6 次、7 次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基准下浮率下接近的投标人（向相对基准下浮率低的方向移动）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下接近基准下浮率的，等于基准下浮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下接近（且不等于基准下浮率）的上接近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中标价按基准下浮率计算。如遇下浮率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按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1、2、3……）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明：本工程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有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取整（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

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19.合同授予标准

19.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须知第（六）条规定评出的投标人。

20.中标通知书

20.1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20.2 招标人将在公示结束后（有异议、投诉的除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20.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履约担保

21.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1.2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退还。

21.3 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1.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22.合同的签订

22.1 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2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到场签约。

22.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除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赔偿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有关损失。

22.4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 它

23.其它须知

2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及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部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3.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中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3 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是工程签订承包合同依据之一。

23.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重新招标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25.不再招标

25.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施工合同，不得对“通用合同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将“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岭市石塘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有关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预算书外的其它部分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地，工程完工后恢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等。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本工程进场道路的加固、改造、修复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以下方式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予以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组价内容与项目特征不一致的，不予以调整；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清单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均不予以调整该分部分项清单的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金不予以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见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格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27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5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铺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的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6、7.7 条款规定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保温节能材料，商品砂浆的使用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发改(2015)15号)的规定。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人，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范围：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4) 本工程施工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进行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对室内氨、甲醛、苯、氡、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五种有害物质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再次检测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预算书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预算书编制依据、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乘以约定的浮动率[1+中标下浮率（ ）]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均无价格的，按发包人签证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的估价程序：按《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 号）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材料船运费价格暂估。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2 种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编制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___不调整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的计算方式。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报价的，按该项目的总价包干计算，以量报价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包干计算；

(4)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5)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230 元/工日、普工 160 元/工日计取，不下浮）；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缺项、差错、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执行。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5)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开工通知下达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达到形象进度节点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①工程完工初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50%工程价款；②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竣工结算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56 天，超过部分按应付款额的月 10%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直接扣留工程结算价款时,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取, 在每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时计算。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 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2天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2天可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15天可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和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更项目除外）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天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号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做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应加强设置安全防护网、围栏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因停水、停电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3)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删减图纸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如因政策处理影响施工进度的，仅考虑工期顺延，顺延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款约定方法进行调整，由此引起的其它有关费用增加均不予补偿。

(5) 模版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第三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供水、供热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8. 排水、排污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9. 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1 年；
10. 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11. 防洪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1 年；
12. 园林绿化主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苗木为 1 年。
1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保修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其他单位二份。

第四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

建设单位（甲方）：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乙方存在行贿行为，则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预算书

一、本预算书是按本投标人须知(二)要求及工程施工图纸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预算书应与投标人须知、施工合同、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工程的投标函（附件一）、投标报价计算书（附件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件三）、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四）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一、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下浮率 - 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一旦我方中标，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我方保证：

1、工期：确保 45 日历天内完成（含法定节假日等停工因素）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人员设备按实际要求部署及时到位。

4、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保证。

6、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7、**我方认同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作为商务标的组成部分。**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审定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完全知道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我方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提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

投标报价计算书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可竞争项目造价	元	370271	不含不可竞争项目造价合计 3216元
2	投标下浮率		_____ %	-6.00%~-12.00%（含-6.00%、 -12.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元	3216	本工程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为计 取税金后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 费。
4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可竞争项目造价×（1+投标下浮率） +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本表金额结转至投标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 工龄	证书号码或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现场管理 (施工员)						
质量管理 (质检员或 质量员或质 安员)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注：1、投标项目经理必须与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致。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安全员不能兼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 标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月 日